

河北省教育厅

河北省教育厅 河北省财政厅 关于进一步加强省属高校财务管理的通知

省属各高等学校:

为进一步规范高校经费管理,不断健全完善省属高校财务管理制度体系,有效提升财务管理水平,结合巡视巡察、审计、绩效监控等反馈问题,现就进一步加强省属高校财务管理工作提出以下要求,请认真贯彻执行。

一、科学编制和执行预算。省属高校要立足自身办学基础、优势特色、短板不足等,合理确定发展规划目标,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年度预算建议计划编制要严格循序“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的原则,严格落实“习惯过紧日子”和“集中财力办大事”的要求,全面落实零基预算改革部署要求,统筹财政补助收入、事业收入、其他收入等,科学合理安排支出规模。要加强重大项目的可行性论证,强化绩效意识,严禁超学校可承受能力搞建设、铺摊子、上项目。要坚持先有预算后有支出,严禁超预算、无预算安排支出。预算执行中要严格按照资金规定用途列支,专款专用。严格规范“三公两费”支出,按规定选择定点场所、严控参加人员数量和会议天数。严禁违规变相超标准、超范围列支经费。规范转移支付资金支出,要密切

关注并及时处理转移支付监控预警信息，坚决杜绝列支资金负面清单中规定事项。要明确责任分工，切实加大项目推进力度，加快项目资金支出进度，尽早发挥资金使用效益。预算年度结束后，要加强结转结余资金管理，及时清理存量财政资金，及时开展绩效评价，强化结果应用。

二、加强收费和采购管理。省属高校要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收费范围和标准，并使用合法合规票据，严禁未经批准擅自立收费项目，严禁超标准、超范围收费，严禁借考试培训等名义乱收费，严禁向学生收取实习费、培训费或其他形式的实习费用，严禁在校企合作中由合作方违规收费，不得违规随意减免收费。按照“谁采购、谁负责”原则，省属高校应建立健全采购管理制度，做到“应编尽编、应采尽采”，不得将应当以公开招标方式采购的货物或者服务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公开招标采购。要严格落实招标投标项目“双盲”评审要求，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行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和影响采购活动，严禁明招暗定、虚假招标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三、提升资产和建设项目管理效能。省属高校要进一步健全完善学校资产管理制度，严格控制和执行资产配置标准，优化学校资源资产配置与共享，在全校范围内合理统筹调配办公设施设备等公共资源。严格各类资产登记和核算，所有资本性支出应当形成资产并予以登记。加强日常维护与动态监管，定期开展清查盘点与性能检测，及时盘活利用低效、闲置资产。严禁超标准购

置、超标准配备资产，严禁未经批准擅自出租出借、处置资产。基本建设项目要严格执行“三重一大”议事决策制度，遵守基本建设程序，强化投资控制。工程款支付实行学校基建管理机构与财务管理机构会签制度。要及时组织竣工验收和竣工财务决算，办理项目档案、资产移交和产权登记等工作，严禁未批先办、未批先调。

四、完善财务和内控管理机制。省属高校一般应实行“统一领导、集中管理”的财务管理体制。规模较大的学校可以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财务管理方式。校内非独立法人单位因工作需要设置的财务机构，应当作为学校的二级财务机构，遵守和执行学校统一制定的财务规章制度，并接受学校一级财务机构的统一领导、监督和检查。要及时修订和完善学校财务管理制度，积极推进财务数智化建设，不断提升财务管理水平。积极落实《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内部控制建设的通知》，按照财政科学管理要求做好内部控制与预算管理衔接工作，推动河北省高等学校内部控制建设指引编写和难点问题研究工作，认真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和内部控制报告编报工作，全面提升高等学校财政财务管理科学化水平。

五、防范财务管理和债务风险。省属高校应建立覆盖全校、贯穿全程的财务风险识别、预警、评估和防控机制，加强财务信息化建设，确保学校财务运行安全可控，及时发现和消除财务风险隐患，依法依规依程序应对处置。要建立债务风险预警机制，

按要求落实偿还债务的主体责任，按计划足额编列偿还债务预算，及时对账和清偿。严防债务违约风险，未经批准不得擅自举借债务，不得通过垫资、拖欠工程款、违规合作项目等方式变相举债。

六、严守财经纪律强化财会监督。要严格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要求，严守法律底线、纪律底线、政策底线，自觉维护财经纪律的严肃性。要落实内部财会监督主体责任，加强对本单位财务管理、会计行为等的日常监督，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对违反财经纪律行为实行“零容忍”，依法依规追究责任，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环境，确保学校财务管理工作规范、安全、高效。

